**XXX学院20 级本科毕业生**

**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责任书（第 次）**

校学位办：

我院20 级本科毕业生共 人，第 次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合格共 人，其中XXX专业 人，YYY专业 人，ZZZ专业 人（，……）。我院依据招生部门下达的招生录取名册、学生学籍异动批准文件等材料，经与本院报送教务处学籍学历电子数据库比对，并反复校对无误，确认所报学生名单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我们按照《西昌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逐一严格审查了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若在报送学位资格审查名单的工作中有违反学校规定的情况，我们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二级学院院长：

二级学院（公章）

2022年 月 日